

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调整及特殊采购方式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市教委审核报请市财政局审批事项

（一）部门预算内编制指标调整申请。2021 年涉及采购指标调整只能发起采购目录变更和采购方式变更的申请（包括退出或者新纳入采购），项目金额以及项目名称不能更改（关于要调整内容和金额的项目，要作为预算调整另行申请）。指标调整不得涉及一级项目，调整前后金额应汇总一致，且与财政预算管理平台上生成的指标调整表一致；同一个二级指标内多个三级明细采购项目需要合并采购或者一个需要分拆的可以申请，但内容和金额不能更改。采购品目按 2021 年政采目录要求规范填写；对其中需要特殊方式采购的，需要在后面的表格中再次填报。各单位应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统一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1），并附上预算系统内生成的指标调整表。

（二）进口设备审批申请。单位所有资金来源采购设备中需要购买进口设备的，应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2），并附进口设备论证表并对附件编号、进口设备专家论证材料。进口设备申请表的备注中如果有国际招标则按统一模板：“国际招标，申请免税办理并申请线下操作”，若未涉及不用填写。

（三）单一来源项目申请。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达到 400 万元公开招标限额，但经过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后只有唯一供应商，各预算单位应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3，附专家单一来源论证说明和单一来源公示文件，并对附件编号）。另，单位公开招标二次流标失败后转单一来源不需要在此时申请，可在正常情况流标后另行报告市财政。

（四）线下采购申请。指工程项目需要在住建委平台上招投标的项目需要申请线下采购或特殊采购（如联合体招标，目前系统暂不支持的），各预算单位应向市教委书面申请（附表 4）。

二、市教委审批事项

(一) 政府采购临时编号申请。具体包括教育收费、中央专款、拨入专款等，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平台生成临时编号，确定采购方式，无需向市教委会面公文申请，仅需填报附表并加盖公章（附表 5）。对其中需要特殊方式采购的，需要在相关的表格中再次填报。列入政府采购电子集市中的货物或服务，请在预算管理平台上生成政府采购编号后直接在电子集市中采购，无需申请采购编号。

(二) 集市采购转集中采购申请。指采购品目挑选正确，但是集市采购平台的货物不能满足单位需要，各预算单位无需向市教委会面公文申请，仅需填报附表并加盖公章（附表 6）。集市采购转集中表中要求按照模版写明原因，包括通用标准，现在采购的货物一定是单价超过标准的，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等。

三、填表说明。

1. 以上表格中涉及临时采购编号的，除低于采购限额的项目外，其余要将临时采购编号填写完整。涉及采购方式的，只能写分散采购、集市采购、集中采购、待核。无需写公开、非公开、线下等。

2. 涉及市财政局审批事项，请各单位以正式公文行式报送市教委审核后、报请市财政局审批。涉及市教委审批事项，各单位仅需填报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不需要发送公文。

综上，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申报政府采购项目调整，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周一）前将所有的申请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zyhzpzxx@163.com，纸质申请文件和申请表格统一报送至市教委财资中心（联系人：吴波，18116287677，地址：威海路 48 号 25 楼），市教委统一审核汇总所有预算单位调整申请后，将正式发文报送市财政局审批。

联系人：周韶扬 江云涛； 联系电话：23117089，63271007

附件：政府采购申请表

市教委财务处
2021 年 3 月 11 日